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部门专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8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同时该议案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最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

2016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说明：截至2016年1月15日，应募集资金总额94,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180,000.00元。

2016年2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1241018010068366

2016年9月13日，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之要求，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5,891,934.76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124101801010629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94,4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180,000.00 元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94,18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募集资金净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94,180,000.00 元	91,364,282.33 元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441,659.40 元
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		2,374,058.27 元
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0 元
结余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